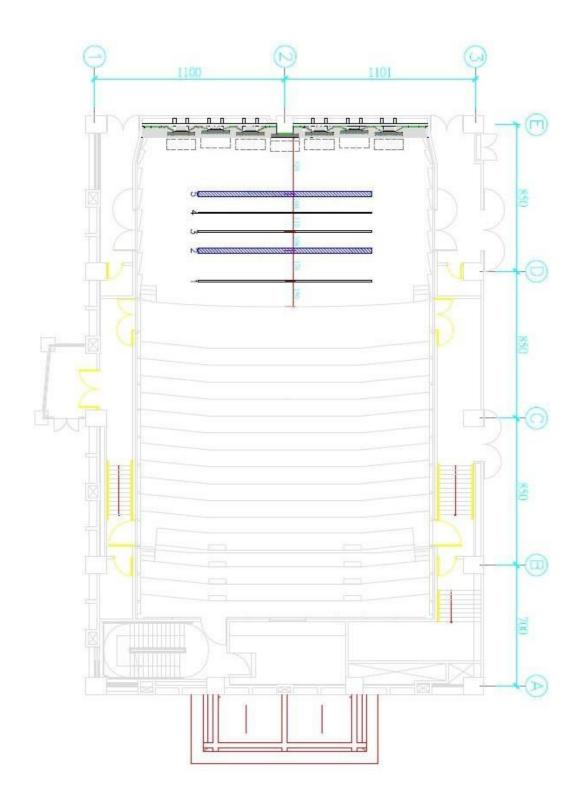
D0219 松怡廳(採購保管組)

【照片與平面圖】 照片





【場地詳細資訊】

項目	內容說明		
容納人數	座椅共 471 席,不可飲食。		
場地功能	提供舉行各類型演出、集會、演講、學術研討等。		
所在位置	雙溪校區第二教研大樓 2 樓 D0219		
	(1)空間尺寸	舞臺尺寸寬 17.5 公尺,	深 9 公尺, 高 13 公尺。
		電腦設備:□無 ■有	如須播放影音資料,可自
			備筆電外接使用。
		投影設備:□無 ■有	1.400 吋電動升降銀幕
環境介紹	(2)基本設備 -		2. 需自備投影機
		音響設備:□無 ■有	
		網路設備:□無 ■有	有線網路、Wi-Fi(需事先
			申請帳號)
		視訊設備:■無 □有	
		攝影設備:□無 ■有	僅提供現場即時轉播
		插座電源:□無 ■有	
		冷氣空調:□無 ■有	
	(3)操作運用	提供相關前後台工作人	員協助
		備有樂團傢俱、無線麥	克風、麥克風架、海報
	(4)器材出借	架、長桌、紅龍等器材	可供免費出借,請於借用
		場地時於技術需求表提	出需求數量。
	(5)其他	液晶電視、監控系統	
管理單位聯繫	採購保管組,承辦人電話:02-28819471 分機 5711。		
	(1) 場地收費標	:準	
場地租借計費		T-(M - M)	hn - (M M -)
	時段	平日(周一至周四)	假日(周五至周日)
	09:00-12:00	彩排 6,600 元	彩排 6,600 元
		演出 20,000 元	演出 25,000 元
		錄音 11,500 元	錄音 17,200 元
		彩排 9,200 元	彩排 9,200 元
	13:00-17:00	演出 25,000 元	演出 34,500 元
		錄音 11,500 元	錄音 17,200 元
		彩排 9,200 元	彩排 9,200 元
	18:00-22:00	演出 25,000 元	演出 34,500 元
		錄音 17,200 元	錄音 17,200 元
	(2) 稅金:場地及設備租借費之 5%		
	(3) 訂金:場地	使用費(含場地及設備租	1借費、鋼琴調音費)之 50%

項目	內容說明			
	(4)保證金:保證金三日以內(含)概為新臺幣參萬元整;三日以 上,以每日新臺幣壹萬元整計,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壹拾伍萬			
	元整(含)。			
借用單位聯繫	採購保管組,承辦人電話:02-28819471 分機 5711			
	Email:pac@scu.edu.tw			
	校内:			
	至場地借用系統填寫申請單,經簽核通過後即可登錄使用。			
	校外團體、個人或校內單位須付費者:			
	一、 檔期確認與申請:借用單位可於使用前一年聯繫本校總務處			
	採購保管組,確認及保留借用之檔期,並於確認檔期一個月			
	內至本校場地租借系統完成線上申請暨檢附相關申請文件。			
	逾期視同放棄,本校得安排候補者依序遞補,不另行通知。			
	二、審核:借用單位申請演出或舉辦之活動須經本校總務處採購			
	保管組及相關單位審核。			
	三、簽約及繳費:			
	 (一) 借用單位應於接獲本校核定通知二週內繳交訂金、保			
場地借用方式	證金及辦理簽約,逾期視同放棄。			
	(二) 訂金計算方式:訂金為場地及設備租金之百分之五			
	十,繳交後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開立發票。			
	(三) 保證金計算方式:以借用天數為準,三日內(含)為參			
	萬元整;三日以上者,每日以壹萬元計,最高以壹拾			
	伍萬元為限。			
	(四) 場地使用日前一週應繳清場地租金餘款,未能如期繳			
	納者,視同借用手續未完成,本校有權收回借用單位			
	檔期,已繳之費用不退還。			
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
	四、 場地使用協調:借用單位最遲應於場地使用前一週備齊演出 需求、演職人員清冊及相關技術資料, 洽本廳技術人員召開			
	高水、澳嶼入貝須冊及相關投術貝科, 冶本廳投術入貝召用 「場地使用協調會議」, 共同協商配合服務事宜。因借用單位			
	未確認執行事宜而導致節目執行之瑕疵或遭觀眾抱怨,直接			
	或間接影響本校聲譽者,本校得逕予終止借用單位再借用本			
	以间按形音本仪年含石,本仪付廷了於正佰用平位刊佰用本 廳之權利。			
	五、保證金退款:			
	(一) 由本校確認借用單位無損壞情事及違規事項,或已履行措施的營、回復原將毒任。			
	行損壞賠償、回復原狀責任。			
	(二) 採購保管組辦理保證金退還作業,約兩週後由出納組			

項目	內容說明		
	匯款至指定帳戶。金融機構規定之匯款手續費,由借		
	用單位負擔。		
	借用單位需詳閱「東吳大學場地使用辦法」及「東吳大學松怡廳		
	場地管理細則」並配合辦理。		